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288,000股。其中,225,000股回购价格为13.13元/股,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6人;63,000股回购价格为12.972元/股,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4人。

2.本次回购注销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553,993股变更为180,265,993股。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原激励对象崔萍、陈晓、吴颖、蒋华、王艳伟、吴珉瑛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13元/股。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原激励对象彭亚宁、陆云、张丽威、吴雪松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3,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的回购价为12.972元/股。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12705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近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8,000股已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以及2019年3月21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0,553,993元变更为180,265,993元,总股本由180,553,993股变更为180,265,993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98,196 | 1.72 | 2,810,196 | 1.5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7,455,797 | 98.28 | 177,455,797 | 98.44 |
| 股份总数 | 180,553,993 | 100 | 180,265,993 | 100 |

注: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通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46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该次回购注销业务尚未办理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期届满前离任的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离任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张玉英女士原系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由于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7月19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减持有关限制性规定。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3月1日),张玉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

●减持计划及实施结果情况:张玉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9月20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7%。截至本公告日,张玉英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减持总金额30.08万元。

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玉英 | 其他股东: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监事 | 422,900 | 0.234%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2,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玉英 | 16,700 | 0.009% | 2019/3/25 - 2019/9/20 | 集中竞价交易 | 18.00 - 18.02 | 300,787 | 已完成 | 406,200 | 0.224%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4/10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56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1,447.4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系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湘0523民初260号】和【(2018)湘0523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于2018年2月12日提起借贷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3)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和2019年1月18日就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2018)湘0523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限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刘某娟借款本金771,220元,利息342,384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止,后期利息以771,22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履行之日止),本息合计1,113,584元;

2. 限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刘某娟律师费用20万元;

3.由被告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刘某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将本案款项汇入本院案款专户。如逾期不履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4,82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9,822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本院接收上诉状的部门为立案庭),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和2019年1月18日就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2018)湘0523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限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所欠原告刘某娟借款本金13,702,862元。

2. 限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刘某娟利息34,056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12月21日,此后利息及逾期利息按月利率2%算至付清之日止);

3. 限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刘某娟律师费用20万元;

4.由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第一、二、三项所列款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将本案款项汇入本院案款专户。如被告逾期不履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7,50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12,504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本院接收上诉状的部门为立案庭),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系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27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31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00 | 《2018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7.00 | 《关于续聘2019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00 | 《2019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 9.00 | 《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 10.00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1.00 | 《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2.00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1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00 |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5.00 |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1、2、4、5、6、7、8、10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9、11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12、13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14、15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1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14、15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8、9、10、11、1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18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00 | 《关于续聘2019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2019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9年4月26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824、0755-22247677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胡证、王家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30日早上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2018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19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2019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13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14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融资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15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茂硕")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资产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中航国际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与中航国际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789900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1993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介绍

1、租赁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物:下属子公司萍乡茂硕的光伏电站资产;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赁利率:随行就市;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与中航国际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

7、租赁设备所属权: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中航国际;融资租赁结束,正常回购后标的资产归属子公司萍乡茂硕。

8、担保措施: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保证;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以其持有的萍乡茂硕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萍乡茂硕以其应收电费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租赁物、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相关电站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16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茂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资产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以其持有的萍乡茂硕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以上担保事宜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332875823C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老站社区

法定代表人:叶佳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能源发电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萍乡茂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经审计) |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
|---|---|---|
| 负债 | 90,163,241.72 | 87,776,149.87 |
| 净资产 | 4,684,075.36 | 8,051,714.35 |
| 总资产 | 94,847,317.08 | 95,827,864.22 |
| 营业收入 | 8,005,367.99 | 6,982,375.74 |
| 净利润 | -901,174.37 | 3,367,638.99 |

萍乡茂硕是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二级子公司茂硕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比例。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航国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融资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为子公司融资租